

# 东吴商学院本科生诚信考试 承诺书

各位同学：

诚信品质对商科大学生而言尤为珍贵！需要大家共同呵护！在期末考试之际，我们呼吁大家共同坚守诚信，严守考试纪律。为此，择要重申学校有关规定如下：

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毕业前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，或曾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解除，并符合相关条件才可以授予学士学位。个人处分材料，会归入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。

上述规定清晰表明：一旦考试作弊，不仅个人诚信蒙羞，还将被学校处以严厉的纪律处分，对受处罚学生的各方面发展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！

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学校规定，共同营造学院优良学风和考风！

请认真阅读、准确理解学校一切有关考试的规定后，将下列方框中的文字抄录在空白处，并郑重**签名承诺**！

我已经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苏州大学所有有关考试的规定，将在今后考试中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否则，本人愿意按照学校规定承担考试违规、违纪的责任与后果！并愿意将自己的违纪情况向全院师生公布！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 学号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